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批 2026年6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7	D33L202605280007	1.利民村4社旁,沈白高铁通行时产生噪声。 2.沈白高铁2024年施工时,违规占用土地堆放隧道洞渣。	白山市江源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江源区自然资源局、区高铁办、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孙家堡子街道、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沈白高铁吉林段TJ-5标项目经理部前往利民村4社核实。</p> <p>1.关于群众反映“利民村4社旁,沈白高铁通行时产生噪声”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201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9〕1961号),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新建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0〕61号)提出“距铁路外轨中心线30m范围内噪声敏感建筑提出的拆迁或功能置换措施,纳入工程拆迁一并实施。对于其他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目标,优先采取封闭式声屏障、折臂式声屏障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仍不满足标准要求可增加隔声窗等措施。”2024年10月15日至10月22日,高铁施工局对隔声窗的隔声性能委托第三方开展了专业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合格,满足隔声标准。白山市江源区利民村4社位于沈白高铁里程DK293+945-DK294+435桥梁和路基两侧,居民离铁路线最近约37m,沈白高铁通行时产生噪声。沈白高铁已对铁路线200m内住户进行了入户调查,共计8户,并全部安装隔声窗。经现场调取沈白高铁验收期间出具的检测报告,临近铁路最前排住户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4b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2.关于群众反映“沈白高铁2024年施工时,违规占用土地堆放隧道洞渣”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案件反映地块系孙家堡子街道利民村4社白某某承包耕地。2025年11月,上海局项目经理部在对项目使用的临时用地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过程中,由于白某某承包耕地与临时用地毗邻,为解决自家承包地将来可能出现的地势低洼影响耕种问题,主动请求上海局项目经理部利用施工剥离产生的表层渣土,将其承包地垫平抬高,与周边其他土地同时恢复平整,以改善及保证其承包地耕种条件。白某某本人出具了相关说明,目前上海局项目经理部已对周边区域开展了土地复垦工作。</p>	部分属实	1.确保噪声问题不扰民。 2.厘清土地使用实情,完成地块平整,化解信访诉求,保障群众正常耕种。	1.多部门联合现场核查,该区域住户已安装隔声窗,噪声达标。 2.涉事地块已平整完毕,可正常耕种,当事人出具情况说明,相关问题已妥善处置。	办结	无
23	D33L202605280026	2025年,一道路施工时,将洞渣等废弃物堆放至庙岭村东侧河道两岸。	白山市抚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仙人桥镇人民政府、抚松县水利局前往庙岭村核实。经查,庙岭村东侧河道为石头河。沈白高铁石头河大桥横跨该河道,桥下河道两岸约200平方米区域内,散落有施工洞渣、石料等废弃物。</p>	属实	全面清理石头河河道两侧岸边散落的石料。	仙人桥镇人民政府已协调建设单位,要求于2026年6月9日前完成庙岭村东侧石头河河道两侧岸边散落石料的清理。后续将开展侵占河道等行为专项排查整治,加大打击力度,强化普法宣传,坚决杜绝违法倾倒行为的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3L202605280011	林源春有限公司违规使用燃煤锅炉,冒黑烟。	白山市江源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石人镇政府前往白山市林源春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实。经查,白山市林源春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该公司于2011年10月开工建设,2014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主要产品为蓝莓果汁饮料,项目总投资8300万元;该公司于2015年3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江源环审发〔2015〕08号),2017年8月完成验收(验收文号:江环验发〔2017〕04号)。2020年3月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625795232939D001R)。该公司生产、取暖采用一台4蒸吨生物质锅炉,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无燃煤锅炉。生物质燃料在燃烧工况不稳定(如点火、压火、燃料湿度过大或进料不均)时,可能出现短暂无黑烟情况。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4蒸吨生物质锅炉已停炉,现场堆存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厂区内未发现散煤。</p>	基本属实	确保锅炉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督促该公司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燃料干燥、进料均匀、燃烧充分,并保障除尘设施正常运行。 2.该公司正式复产时,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将第一时间进行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再做下一步处置。 3.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强化对企业的监管,确保该公司生物质锅炉排放的污染物稳定达标。	阶段性办结	无